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之補充資料。

1.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客運渡輪之代理人或營運商及／或擁有人身份）委任為其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

水路客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i)渡輪營運代理服務；(ii)票務代理服務；(iii)渡輪靠泊代理服務；及(iv)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就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代理人或運營和擁有的此類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付款條款：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向本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30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營運的客船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票務銷售的百分比率並考慮提供售票服務之成本、乘客處理服務之成本（包括乘客出入境服務及安全檢查）、渡輪費用（包括於香港安排渡輪的定期維護保養及緊急臨時維修的服務）之成本、提供相關設施之成本及本集團提供地面服務產生之人工成本加上一個有待協定之利潤率後釐定。為確保提供服務之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條款，本集團將考慮至少兩份收取其他渡輪營運商（為需要本集團提供類似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獨立第三方靠泊於同一碼頭）之服務費報價作為參考。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須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

2. 總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總物業租賃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不時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以現金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支付每月租金。

定價基準：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各訂約方參考上述物業鄰近、規模質量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重續物業租約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可比較物業之清單。本集團將比較所取得資料，決定廣東省港航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條款是否不比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報價及條款為差。

3. 總物業租賃協議

總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為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i)本集團所提供/接受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本公司已將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程序納入內部監控系統：

- (i) 已發佈《關連交易實施辦法》（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以確保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適當控制及管理；
- (i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及程序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內審部將至少每年定期審閱和查核現行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及向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之數據以確保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若相關年度上限的80%已被使用，財務部將通知管理層，管理層需評估剩餘的未使用年度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嚴格控制交易金額以維持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或是否需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 條之規定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